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5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志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双 运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志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县志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双运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志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腾辉创业园标准化厂房3栋租赁3层共6239.72平方米厂房，建设一条年产20万双运动鞋生产线项目，并配套建设办公室、给排水、供配电、储运以及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南县

志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双运动鞋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鞋底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同开炼、鞋底硫化定型、胶鞋拼接、硫化罐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低温等离子体+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为橡胶类废物可回用于生产；鞋底胶条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编织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鞋面制作边角废料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环烷油桶、废水性硫化面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UV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42 吨/年，总量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